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4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「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」業於 99 年 2 月 2 日發布，增列消費者保護專章，其中利率訂價之管理、違約金收取之管理、循環信用計息方式之管理、附卡持卡人負連帶責任之禁止、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、充實對持卡人資資訊揭露、發卡機構提供權益優惠之管理及預借現金管理等，均已納入加強規範。</p> <p>二、「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，經努力協調結果，業獲共識並於 99 年 7 月 27 日公告。有關信用卡循環信用改以未繳餘額計收部分，該會銀行局並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之「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31 次業務聯繫會議」，責請各信用卡發卡銀行應配合「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所為系統調整進度之控管，並切實追蹤相關遵循情形，以確保相關措施於 100 年 4 月 27 日施行無虞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0、3、2 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